

本銀行銷售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股票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 (依 台端申購/轉換金額)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或轉換手續費為 0%~2%，其中本銀行收取 0%~2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股票型基金經理費收入為 1.6%~2.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銀行收取 0%~1%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 開戶數)	本基金募集期間或本銀行 2011 年精選基金活動期間，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依本銀行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 0%~0.5%。定期定額每新增一戶提供本行 0 元~300 元獎勵金。
三、其他報酬：本銀行 2011 年度銷售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基金，預計可收取 100 萬元之行銷贊助、經銷費等報酬。	

範例：「吉祥台灣基金」之申購手續費 3%及經理費 1.5%，本銀行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為 2.4%、經理費分成為 0.5%及吉祥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 0.8%，另本銀行 100 年度銷售吉祥投信 16 檔基金，該投信預計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合計為 600 萬元、贊助經銷活動之金額為 20 萬元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0 元於「吉祥台灣基金」，本銀行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由 台端所支付之 3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 24 元(或不多於 30 元)($1000 \times 2.4\% = 24$ 元)

2.吉祥投信支付：

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5 元(或不多於 10 元)($1000 \times 0.5\% = 5$ 元)

(2)銷售獎勵金：8 元(或不多於 10 元)($1000 \times 0.8\% = 8$ 元)

本銀行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，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銀行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銀行及業務人員所推介銷售之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股票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註：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股票型基金之明細表如下：

基金名稱	本行基金代碼
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	2802
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	2804
富蘭克林華美中華	2805
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	2811
富蘭克林華美高科技	2812
富蘭克林華美傳產	2813